

中国罐头工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修改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罐头工业协会会员服务管理，维护会员权利，充分发挥会员作用，根据《中国罐头工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三条 本会会员的基本条件：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拥护本会章程；
- (三) 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与罐头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 (四) 个人会员为与罐头行业相关的自然人。

第二章 会员入会

第四条 入会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 单位会员：

1. 提交入会申请书；
2. 提交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提交单位简介。

(二) 个人会员：

1. 提交入会申请书；
2. 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交个人简历。

(三) 理事会授权机构讨论通过；

(四) 理事会授权机构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会员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退会自由。

第六条 会员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按本会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和数据；
- (六) 积极支持和参与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 (七) 遵守行业公德，遵守行规行约，依法依规生产，不生产假冒伪劣的产品以及有违食品安全的产品，不搞不正当竞争；
- (八) 主动向本会报告本单位更改名称、撤并、法人代表更换等事项及提请更换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申请；
- (九) 响应本会号召，支持维护行业公共利益所开展的工作；
- (十) 完成本会交办的有关事项。

第四章 会员奖惩

第七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除名。

第五章 会员退会

第八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九条 会员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2 年不参加本会活动，不再符合会员条件以及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个人会员视为自动退会，予以除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中国罐头工业协会第六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会秘书处为会员服务管理发展职能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